

書面質詢

近年，本澳的食安事件屢見不鮮，業者違規、違法的手法亦層出不窮，社會對食品安全問題亦越趨關注，消費者往往只能透過新聞報導及當局發佈的消息了解相關資訊，所以食品安全資訊的公佈顯得尤其重要。

現時，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有持續透過恆常食品、時令食品、專項食品檢測及調查機制，評估市面售賣食品的風險及衛生狀況。但恆常性食品檢查結果一般只是公佈數字及食品種類，涉及食品問題的樣本出自哪家店鋪、是否同一店家鋪出產等居民最關心的訊息並無披露。此外，有不少居民均反映，對於有食肆、外賣店等商號涉及食安問題時，當局有時會直接公佈具體的涉事商號，有時則只會公佈商號所在的地段及問題食品の種類等周邊資訊，因此質疑當局為何公佈程序有別？更擔心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光顧了涉事商號或購買了有食安風險的食品。

除此之外，隨着電子商務活動日趨普及，網購食品開始盛行，部分網購食品店沒有實體店，食材來源、用料質素、製作過程、製作工場地點及環境衛生如何，消費者一概無從獲悉，一旦出現食品安全問題，實在難以追蹤和執法。雖然食品安全中心於2016年推出了「食品業界登記計劃」，鼓勵網店、代購店和外賣店登記，以建立系統性的食品溯源及管理制度，惟該計劃只屬自願性質，加上現時本澳法律對於監管網購業務經營的問題仍然處於空白，因此不少居民質疑當局究竟如何對相關網購物品進行有效的檢查、監管？那些未登記的網店出現問題時怎樣回收相關產品？居民又如何得知相關資訊？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請問當局在處理食品安全問題時，究竟是因應何種標準選擇是否公佈涉事食肆、外賣店等商號的具體資料？針對食品檢測結果，未來會否披露涉及食安問題產品的全供應鏈資訊，以增加資訊透明度，強化公眾監察？

二、「食品業界登記計劃」已經推出兩年，請問有關計劃成效如何？當局如何推動商號及居民主動參與有關計劃？現時該計劃仍屬自願性質，會否立法強制網購食品店進行實名登記？

三、現時本澳接到通報出現食安問題後，一般是召回出事產品，但只適用於有明確來源地且通過正式渠道入口的食品，對於網購入口產品往往都難以追蹤，請問當局如何堵塞有關入口監管漏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